

#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雄先生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雄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提名俞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万国华      周晓苏      赵智文